

## 訴訟小常識

### ●收到開庭通知，一定要親自到庭嗎？

一般人遇到訴訟案件時，因涉及到自身權益，必定格外慎重。但法院開庭時間多訂於一般人之上班時間，並非每個人皆可挪出時間前往開庭，或者可能因塞車耽誤而來不及開庭等。未到庭是否會影響權益？以下列出相關條文，供大家參考。

#### 一、民事案件部份：

- (一) 民事訴訟法第 191 條有擬制合意停止之規定，規定如下：「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，法院於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」
- (二) 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就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之情形，規定：「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，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前項規定，於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言詞辯論期日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到場時，亦適用之。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，為前項判決時，應斟酌之；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，其必要者，並應調查之。」
- (三) 所謂法院通知，除了指法院以公文書正式通知當事人，於指定期日到法院進行訴訟外，亦包括開庭時法官以口頭告知續行訴訟期日，命當事人屆時到場。由前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於訴訟程序進行中，經法院通知後原告不到場時，會有以下結果：
  1. 到場的被告可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
  2. 被告同樣未到場，則視同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如合意停止後四個月內未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；
  3. 被告雖然到場，但被告可以不為辯論，或欠缺陳述能力，經審判長禁止陳述時，即視同被告未到場，既然兩造都未到場，也視同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
  4. 原告到場但被告不到場時，原告可以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在一造辯論情形下，法院只會就到場一方之陳述及現有資料進行斟酌，雖然未必會對未到場之一方必為不利益之判決，但因法院無從審酌未到場當事人的陳述，對於未到場的

當事人極為不利。因此當事人接獲法院通知，如果本人無法到場時，可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，以避免上述情況發生。

## 二、刑事案件部份：

### (一) 相關法規：

1. 事訴訟法第 75 條規定：「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」
2. 刑事訴訟法第 305 條規定：「被告拒絕陳述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；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。」
3. 刑事訴訟法第 331 條規定：「自訴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應再行通知，並告知自訴人。自訴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仍不到庭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」
4. 刑事訴訟法第 371 條規定：「被告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」

(二) 依前揭規定，在地方法院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將會被法院命拘提或通緝。在上訴第二審審理期間，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被告即喪失辯解機會，法院得逕行判決。若是自訴案件，因刑事訴訟法規定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，因此當自訴代理人經通知後不到庭者，法院會通知自訴人，若自訴代理人第二次仍不到庭者，法院將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## 三、證人部份

(一) 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規定：「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科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；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前項科罰鍰之處分，由法院裁定之。檢察官為傳喚者，應聲請法院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得提起抗告。拘提證人，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」

(二) 法官為發現真實，除佐證雙方論述之證據外，必要時須傳喚證人協助了解事實真象。若證人地處偏遠地區，不便到庭作證時，可向法院提出遠距訊問之聲請，經法官許可後，就可至所在地法院，透過視訊設備進行遠距即時訊問。倘若因有安全顧慮或受騷擾之虞，不願與當事人接觸時，亦可先與法院聯絡，法院將依情況安排證人休息室，或安排先行退庭等，以減少證人之困擾。

## 四、結語

當收到法院通知時，切勿因自認未與他人有糾紛而漠視，以免造成損害。即使案件與自己無關，要求以證人身份到庭時，亦應先聯繫法院，並謹慎面對，始為保障權益之最佳方法。